全 國 律 師 聯 合 會

第1屆第12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月15日〈星期六〉9:30

地點: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政府機關代表:法務部檢察司 周科長元華

主席: 陳理事長彥希

出席: (理事應到 29 位,實到 28 位;當然理事應到 16 位,實到 16 位;監事應到 11 位,實到 10 位)

理事-詹順貴、許雅芬、何志揚、盧世欽、徐建弘、施秉慧、黃幼蘭、吳俊達、李文中、黃馨慧、饒斯棋、陳姵君、李奇芳、薛欽峰、谷湘儀、金玉瑩、趙建興、李晏榕、簡榮宗、林 瑤、趙梅君、蔡朝安、鄭植元、陳孟秀、 黃子恬、曾怡靜、高全國;

當然理事-陳雅萍、尤伯祥、丁俊和、魏翠亭、張智宏、盧永盛、劉雅榛、張右人、 蔡金保、陳澤嘉、林仲豪、林夙慧、林朋助、蕭芳芳、許正次、包漢銘。

監事-謝英吉、郭清寶、王彩又、王清白、柏仙妮、黄沛聲、林國泰、蔡志揚、 金延華、鄧湘全。

請假:理事-賴芳玉; 監事-顏志堅

列席:王主任委員惠光;王秘書長永森、方副秘書長瑋晨、林副秘書長陣蒼(兼財務主任)、劉副秘書長師婷、蔡文書主任晴羽、廖總務主任經晟。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經郭監事清寶提議,在線理監事同意,將討論事項一至五移列至十四案後再討論。

參、確認第1屆第11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肆、第1屆第11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函復「法務部」,推薦李理事奇芳為該部「毒品審議委員會」第10屆審議委員。

- 2、本會於 110 年 12 月 11 日召開第 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二**,已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以律聯字第 110302 號函「內政部」、「法務部」備查。
- 3、通過李宜光律師擔任本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主任委員人事案,已發給聘書在案。
- 4、通過「人權保護」、「刑事法」、「非訟程序」、「財經法」、「消費者保護」、「智慧財產權」、「國際事務」、「律師業務發展」、「編輯」、「法律扶助」、「律師倫理」等委員會之工作計畫、副主委及委員名單,已發給聘書在案。另再收到「國際事務委員會」提報增聘李翎瑋及尚佩瑩律師為委員。
- 5、就「桃園律師公會」決議廢止林俊佑律師入會案,依律師法第15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將廢止林俊佑律師入會決定之理由及相關資料轉送本會複審乙案,本會一致認為「桃園律師公會」廢止林俊佑律師入會有理由,維持該會決定。本會已依決議函知「桃園律師公會」及林律師,副本副知其他地方律師公會。本會於110年12月14日收到林俊佑律師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本會、桃園律師公會為相對人,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相關資料,法院命本會於文到7日內陳述意見。本會已於110年12月20日提交陳述意見狀。
- 6、就「台北律師公會」不同意林智育律師申請入會案,依律師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 第13條第2項規定轉送本會複審乙案,本會一致認為「台北律師公會」不同意林智育 律師入會有理由,維持該會決定。本會已依決議函知「台北律師公會」及林律師,副 本副知其他地方律師公會。
- 7、就「台北律師公會」不同意邱六郎律師申請入會案,依律師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第5條第1項第8款及第13條第2項規定轉送本會複審乙案,本會一致認為「台北律師公會」不同意邱六郎律師入會有理由,維持該會決定。本會已依決議函知「台北律師公會」及邱律師,副本副知其他地方律師公會。
- 8、為依律師法第13條第2項,就地方律師公會不同意入會送請本會進行「複審」,本會 應訂定相關審查辦法,決議組成專案小組研議後提會討論。

伍、會務工作報告

- 1、「法律扶助基金會」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舉行「法律扶助基金會 17 週年研討會-原住民 族權利的憲法時刻與未竟之業」,本會由陳理事長彥希及王秘書長永森代表出席。
- 2、「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執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榮譽律師講習交流會暨授證儀式」於110年12月15日舉行,本會由劉副秘書長師婷代表出席。
- 3、「世新大學」於110年12月16日舉行「110年律師對司法改革認知調查記者會」,本會由張專職副秘書長恬恬代表出席,出席報告如**附件三**。
- 4、「法官學院」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舉行「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 11 期結業典禮」,本會由 陳理事長彥希代表出席。
- 5、醫師、牙醫師、中醫師公會全聯會、全國建築師公會及本會於 110 年 12 月 19 日「六 師真愛、臻愛六師」未婚聯誼,本會蔡文書主任晴羽代表出席,活動圓滿成功。
- 6、「會計師全聯會」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舉行「110 年度評價暨鑑識會計論壇-專家意見書實務交流及探討」,本會由谷理事湘儀代表出席。
- 7、「南投律師公會」於 110 年 12 月 12 日舉行該會第 9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本會由陳理事長彥希、王秘書長永森代表出席;「基隆律師公會」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舉行該會第 29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本會由陳理事長彥希、王秘書長永森代表出席;「雲林律師公會」於 110 年 12 月 26 日舉行該會第 22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本會由陳理事長彥希代表出席。
- 8、「臺灣高等法院」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舉行「臺灣高等法院所屬法院暨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卸、新任院長聯合交接及宣誓典禮」,本會由陳理事長彥希代表出席。
- 9、有關王朝震等 24 人因有律師法第 9 條第 5 項規定之情事,業經「法務部」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廢止渠等律師證書乙案,廢止律師證書名冊如**附件四**。
- 10、「法務部」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舉辦證物鏈與區塊鏈的交響曲第二樂章—「司法聯盟鏈」 驗證發表研討會,本會由林副秘書長陣蒼及張律師韶倚代表出席。
- 11、「交通部航港局」敦聘張律師訓嘉為 111 年度(111 年 1 月 1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海事評議小組委員,已發給聘書在案。

- 12、「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於 110 年 12 月 19 日舉行「國家風險評估報告的發表會」,本會由林理事瑤及張專職副秘書長恬恬代表出席。
- 13、「司法院」函「行政院」,略以:建請轉知所屬,如有確認法院裁判中所選任或指定 辦理特定法律事務之律師等專業人士身分之必要,宜先利用相關系統查對,以求時 效」,如**附件五**。
- 14、有關本會為避免不起訴處分書過度揭露被告之個人資料,函請「司法院」研議修法一事,該院承復如**附件六**。
- 15、「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敦聘陳理事長彥希為「司法官訓練委員會」委員,聘期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發給聘書在案。
- 16、「司法院」敦聘李理事文中、王監事彩又為 111 至 112 年度「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發給聘書在案。
- 17、「基隆律師公會」第 29 屆第 3 任理事長已於 110 年 12 月 9 日理事會選舉完畢,由蔡志揚律師當選,並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接任視事,本會已送盆花恭賀。
- 18、「雲林律師公會」第23屆第1任理事長由蔡金保律師當選,並於111年1月1日起接任視事,本會已送盆花恭賀。
- 19、「司法院」於 111 年 1 月 4 日舉行「憲法訴訟新制施行暨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逐條釋義 中譯本新書發表會」,本會由陳理事長彥希代表出席。發表會後,理事長指示將憲法訴 訟新制介紹以電子郵件提供全體個人會員參考。
- 20、本會第1屆第9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修正「全國律師聯合會法官遴選委員會與法官評鑑委員會及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選舉辦法」,如**附件七**,已於 110年12月23日以律聯字第110307號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卓參,接到「司法院」承 辦依長官交代,電話告知最後一條之修正似有誤會。
- 21、本會與「司法院」及「法務部」於 111 年 1 月 11 日共同主辦「第 77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假「國家圖書館」舉行,本會陳理事長彥希於開幕式致詞全文如**附件八**。此 次本會負責第二場次【選任程序應有的思維與實踐】,由「台北律師公會」尤理事長

伯祥擔任主持人,感謝林俊宏會長(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文家倩法官(司法院刑事廳調辦事)、林仲豪理事長(台南律師公會)、鄧副司長巧羚(法務部法制司)、顏助理教授榕(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擔任與談人。

22、「馬來西亞律師公會」於 111 年 1 月 14 日舉行「2022 年馬來西亞法律年度開啟典 禮」(線上),本會由陳理事長彥希、「國際事務委員會」吳主委梓生代表出席。

陸、各委員會及各專案工作報告

- 1、「環境法委員會」於 110 年 12 月 6 日舉行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九。
- 2、「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召開第 5 次委員會會議。(因會議紀錄事 涉申覆人、被申覆律師之個資,故不列入附件資料)
- 3、「財經法委員會」於110年12月27日舉行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整理中。
- 4、「編輯委員會」於110年12月29日舉行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十。
- 5、「律師研習所」於 111 年 1 月 14 日舉行 111 年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整理中。
- 6、「律師研習所」第29期第4、5梯次律師職前訓練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十一**。

柒、本會代表參與外部會議報告,如附件十二。

捌、財務報告

- $1 \cdot 本會 110 年 10 \cdot 11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如$ **附件十三**。
- 2、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9年度收支決算書、收支明細表報告書、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會務發展準備金、員工退撫準備金、二二八公義金收支表及本會110年度收支預算書等已依第1屆第1、2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函送「內政部」備查(110.12.28律聯字第110303號函)。
- 3、有關 109 年、110 年度會費,截至 110 月 12 月底已收金額、繳納人數、佔比等數據,如下表列。

截至110年12月底已收會費金額		繳納人數	佔應收會費之比例
109年度	29,975,100	8,615	83.20%
110年度	26,606,400	7,545	70.70%

玖、監事會報告

拾、討論事項

一、詹副理事長順貴提案、許副理事長雅芬副署:「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陳宜倩委員因 故請辭,另提名推薦學者連孟琦助理教授接任,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辦理。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會理事長或副理事長互推一人任之。 本委員會除主任委員外,置委員十二人。其中委員五人,應由主任委員 就現非屬執業律師之社會公正人士提名,報經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後聘 任;其餘委員七人,由主任委員提名,報經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後聘任。

決議:照案通過。

二、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民事程序法」、「刑事程序法」、「環境法」、「勞資關係」等委員會提出工作計畫、副主委及委員名單,如**附件廿五**,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本屆 111 年開會日程表(稿),如附件廿六,請討論案。

決議:增列下列意見,其他照案通過。

- (一)考量疫情及章程草案協商進度,3/12、4/16 會議彈性調整。
- (二)召開實體會議時,可考量移至台北以外地區召開。
- 四、「人權保護委員會」李主委奇芳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本會收到受刑人陳俊傑先 生來函陳情,希望本會能代其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聲請提出審查有罪確定案件之救 濟,如**附件廿七**,請討論案。

說明:「人權保護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廿八。

決議:(一)依「人權保護委員會」意見通過。

(二)成立「有罪確定案件審查專案小組」,由李主委奇芳擔任召集人,研議本 會作業準則草案,再提會討論。

五、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推薦 111 年「律師懲戒委員會」、「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律師委員**各7人**;學者或公正人士候選委員**各3人**(任期至111年12月31日止),請討論案。

說明:(1)律師懲戒規則第2條規定:

「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法官三人由臺灣高等法院指定,檢察官三人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指定,律師七人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由臺灣高等法院就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各自推舉三人之名單中遴聘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法官三人由最高法院指定,檢察官三人由最高檢察署指定,律師七人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由最高法院就最高檢察署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各自推舉三人之名單中遴聘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前二項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

第一項、第二項委員長及委員名冊,應函報司法院,並送法務部。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前,已擔任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或律師懲戒覆 審委員會委員者,任期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 (2)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5 年 1 月 12 日律覆文字第 1050000063 號函,略以:推 薦擔任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時,宜避免推薦現任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 會之董事、監事、秘書長暨其各分會會長、執行秘書等人選。
- (3)「臺灣高等法院」、「最高法院」來函如附件廿九。
- (4)全聯會時期及本會 110 年推薦名單如附件三十。
- (5)秘書處依理事長批示已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以電子郵件函請全體理監事推薦人選,且提醒務必徵詢被推薦人意願及填寫如推薦表格,【律師部分】推薦名單彙整表及相關簡歷如**附件卅一。**
- (6)【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部分】

(A)台中、彰化、南投、雲林聯合推薦林慶郎教授為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候

選人;張凱鑫助理教授為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B)鄧監事湘全推薦姜世明教授、陳鋕雄教授為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 委員候選人。

相關推薦表及相關簡歷如附件卅二。

決議:(一)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詹順貴、鄧湘全、蕭芳芳、鍾元珧、徐建弘、黃幼蘭、李偉如律師。 委員候撰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林慶郎教授、王正嘉教授、吳光明教授。

(二)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

委員:林國泰、金玉瑩、高全國、黃雅羚、陳祖德、吳梓生、林夙慧律師。 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邱奕賢副教授、謝哲勝教授、黃銘傑教 授。

(三)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陳彥希、趙梅君、林瑤、尤伯祥、林仕訪、趙建興、張文嘉律師。 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張凱鑫助理教授、林昱梅教授、王曉丹 教授。

(四)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

委員:林瑞成、王惠光、薛欽峰、金鑫、陳怡成、薛西全、楊靖儀律師。 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姜世明教授、陳鋕雄教授、顧振豪教授。 六、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本會收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開庭通知書(林智育請求 入會案),有關訴訟代理人,請討論案。

- 說明:(一)就「台北律師公會」不同意林智育律師申請入會案,依律師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轉送本會複審乙案,本會一致認為「台北律 師公會」不同意林智育律師入會有理由,維持該會決定。本會已依決議函 知「台北律師公會」及林律師,副本副知其他地方律師公會。
 -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開庭通知書要求 111 年 1 月 28 日前提答辯

狀,2月15日開庭。

決議:授權理事長徵詢適當人選為訴訟代理人,每審依例酌給6萬元訴訟費用。

七、「律師職前訓練規則」修法專案小組召集人趙理事建興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

「律師職前訓練規則」修正草案,如附件卅三,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第1屆第10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如下:

- ◎草案第五條,有關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是否依序實施?
- ◎草案第五條有關第二階段實務訓練部分之(三),是否納入機構(例如公司法導或法務單位)?
- ◎草案第五條有關第二階段實務訓練部分之(四),建議恢復原條文。
- ◎第九條第三項消極資料建議增加「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後,不得再擔任指導律師。屬於永久剝奪?還是訂一定之停權時間?
- ◎第十六條第一項漏字「…成績"不"合格者,……」,應為更正。
- ◎第十七條第一款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應如何修正?
- (二)高理事全國提供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增列法遵單位之說明,如**附** 件卅四。

决議:照案通過,向「法務部」提出修正建議。

八、王秘書長永森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110年員工年終考核,請討論案。

說明:(一)參考全聯會時期「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第30條至35條規定辦理。

- (二)評定表由王秘書長永森簽請陳理事長彥希核定,當日由王秘書長口頭報告。
- (三)「律師研習所」二位約聘員工(周小玲、劉蕾萱)部分,已請張執行長志朋 簽請理事長核定,俾供編列第30期訓練計畫預算時併報「法務部」。

決議:依王秘書長永森簽請陳理事長彥希核定通過。

九、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有關本會會務工作人員 111 年春節津貼,請討論案。

說明:(1)依全聯會時期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第 18 條規定辦理。

(2)自 91 年起,本會往例為發給 1.5 個月薪給。

(3)專職副秘書長部分,依聘僱契約辦理。

決議:依往例辦理。

十、「律師倫理委員會」王主委惠光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劉章廷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適用疑義,如**附件十四**,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十五。

決議:因時間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

十一、「律師倫理委員會」王主委惠光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國聲法律事務所」黎 銘律師承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如**附件十六**,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十七。

決議:因時間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

十二、「律師倫理委員會」王主委惠光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台中律師公會」轉來 會員陳維鎧律師函詢、陳律師另外致函本會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如**附件十** 八及**附件十九**,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二十。

決議:因時間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

十三、「律師倫理委員會」王主委惠光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興望法律事務所」曹 孟哲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如**附件廿一**,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廿二。

決議:因時間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

十四、「律師倫理委員會」王主委惠光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陳勇成律師函詢律師倫 理規範適用疑義,如**附件廿三**,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廿四。

決議:因時間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

拾壹、臨時動議

拾貳、散會

紀 錄:羅慧萍

職彥 陳彥希